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评定分委员会等职责，保证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武汉理工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协助开展学位及相关工作，委托其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评定分委员会等坚持党的领导，按照依法、民主、公开的工作原则，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

教育工作、本科生教育工作、留学生教育工作和科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学院方可设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学位管理需要，学院可与独立建制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鼓励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学院联合共建单位组建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评定分委员会等的设立、撤销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应考虑学科分布，由在岗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或校外联合培养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成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一般为 7 至 21 人且为单数，设主席 1 人，副主席不超过 3 人，任期 4 年，可以连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其组成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学院主持工作的院长或执行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由分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本科生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继续教育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组成。主席由分管本科

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席由本科生院长、研究生院院长担任，任期4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承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期满后，由新一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副主席和委员，新一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由学校党委会审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内成员调整，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期满后，由新一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副主席和委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内成员调整，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期满后，由新一届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副主席和委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查，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内成员调整，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审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
- （二）审定学校学位制度文件、具体标准和培养方案；
- （三）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四）作出学校授予、不授予、撤销博士或硕士或学士学位的决议；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六）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七）审定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包括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中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等。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

（二）制订相关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方案；

（三）制订相关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点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标准、程序、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四）对所牵头或参与共建学位授予点的增列与调整提出建议；

（五）审查学位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学位申请的决定并通知学位申请人；

- (六) 审查博士、硕士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
- (七) 审查并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 (八) 作出不授予或撤销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 (九) 检查、评估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健全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与保障体系;
- (十) 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博士、硕士学位复核及学位授予争议;
- (十一) 受理与博士、硕士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十二) 组织学术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十三) 审议其他与博士、硕士学位相关的事项, 包括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中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等;
- (十四)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制订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 (二) 审议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 (三) 作出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建议;
- (四) 检查、评估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 (五) 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学士学位复核及学位授予争议;
- (六) 受理与学士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七) 审议其他与学士学位相关的事项;

(八)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校学位办职责如下:

(一) 负责组织制订博士、硕士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

(二) 负责制订、修订学位管理、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三) 负责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与管理;

(四) 负责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选

(五) 负责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

(六) 负责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

(七) 负责研究生学位授予信息和研究生导师信息报送工作;

(八) 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或者管理经验丰富,在学位管理与高等教育领域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位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法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位管理及高等教育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对所任职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管理与高等教育事务向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所任职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所任职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学位管理与高等教育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校外委员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享有其他相应权利。

第十八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本章程和所任职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相关管理制度，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所任职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教师行为准则, 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 按时参加会议。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者, 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 由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核准, 并报校学位办或本科生院或学院研工办备案。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免职。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程序和规则如下:

(一)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学年召开 3 次全体会议, 分别为夏季、秋季、冬季。如有必要, 主席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确定议题和主要审议内容, 并通知与会委员。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席主持, 经主席委托, 也可由副主席主持。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 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当场宣布。投

票一般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

(四)校学位办人员列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但不具有表决权。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学位等工作的非重要事项可授权主席、副主席商定,并向其后举行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如有必要,经主席提议,全体委员可对其他非决议事项、非重大事项进行通讯评审。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事程序和规则如下: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应召开 1-3 次全体会议。如有必要,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确定议题和主要审议内容,报校学位办备案,并通知与会委员。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席主持,经主席委托,也可由副主席主持。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需要投票的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

果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当场宣布。投票一般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

（四）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但不具有表决权。

（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学位等工作的非重要事项可授权主席、副主席商定，并向其后举行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报告。如有必要，经主席提议，全体委员可对其他非决议事项、非重大事项进行通讯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签到表、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主席签字）、异议情况处理建议等材料要提交校学位办审议、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字〔2019〕8号）同时废止。